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区住房建设局 2016 年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2016 年，我局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及省、市、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和创建“法治城区”的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区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以及《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2016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方案》和《龙岗区 2016 年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区住房和建设管理工作实际，创新思路，采取扎实有效的举措，加强制度体系建设，规范行政执法，取得了显著成效，促进了住房和建设管理工作健康发展，提高了我区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水平。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2016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方案》要求，现将我局 2016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制度建设

（一）以强化组织建设为抓手，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工作。

为扎实稳步推进我局的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我局建立了主要领导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负全责直接抓，部门领导具体抓依法行政工作机制，明确工作目标、要求和责任分工，积极推进各项法治建设工作。

（二）以完善制度建设为抓手，推进内部管理规范化。

1. 建立职责说明表。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我局行政权责清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根据我局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及局主

要领导要求，我局梳理汇总了总各部门的行政权责清单更新完善情况，经 2 次征求各部门意见后，制定相应的《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职责说明表》，每项职责事项有相应的职责依据、责任风险、实施主体等。据统计，我局职责说明表共有职责事项 301 项。

2. 建立行政岗位责任制度。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市、区法制办相关文件的要求，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保证我局在住房和建设执法领域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有效实施，提高行政效能，我局对各部门的行政岗位职责进行梳理，制定《行政执法岗位人员责任表》，明确各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的执法责任，将有关行政执法的内容分解到各个执法人员。目前，现已将本部门的行政岗位责任制度在龙岗区政府在线及部门网站上公开，方便社会公众查阅，监督。

3.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工作。为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根据省、市、区法制办有关开展行政执法人员清理工作及新版执法证管理系统录入工作的要求，法规科牵头汇总统计全局在岗执法人员信息，全面梳理应当注销而尚未办理注销手续的执法人员，按照行政执法人员公示名单完成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系统录入工作，据统计，我局现有在岗行政执法人员共 172 名。

（三）建立健全行政决策机制，依法履行决策职能。

为进一步规范我局重大决策行为，推进科学民主决策，提高重大行政决策质量和水平，促进政务诚信建设，根据《广东省重

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办法（试行）》、《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深圳市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暂行办法》、《深圳市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我局制定本单位的《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重大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同时，2016 年期间，我局制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均严格按照《龙岗区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征集意见和咨询论证暂行办法》（深龙府办〔2014〕15 号）要求进行，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征询公众意见，进行合法性审查，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报区法制办备案。

二、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

（一）建立完善我局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

为进一步加强我局行政执法工作，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岗区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管理暂行规定》（深龙府办〔2015〕11 号）的相关规定及我局职责说明表的修订工作，并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对本单位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进行了修订完善，行政处罚事项由 221 项增加至 226 项，为此，重新修订了《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并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印发实施。裁量标准对每项行政处罚权的自由裁量部分进行了细化，至少区分了三种以上的裁量情形，明确了处罚档次和标准，并对其中部分裁量标准存在法律条款使用不当、表述不全等问题进行修订完善，为此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实现了行政处罚权定额化。

根据各业务科室移交的违法行为调查取证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我局法规科严格对处罚主体、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及相关内容进行了仔细的核查，今年以来，我局共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28 份，涉及金额 429.7831 万元。

（二）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制度。

为规范我局行政执法行为，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的工作机制，根据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 310 号令）、《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高检发释字[2001]4 号）等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制度》，同时依据《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强深圳市住建行政执法与公安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要求明确了本单位行政执法案件移送的程序及文书模板。2016 年度，我局暂未有行政处罚案件涉嫌犯罪，需移送公检法部门。

（三）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案卷评查制度并规范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我局行政执法工作，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保证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我局制定《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管理办法》（深龙住建〔2015〕

186号），通过明确行政处罚案卷的评查标准、内容、步骤等，规范各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工作，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并规定了局内各部门进行立案、调查、取证、结案等要求，进一步规范了我局行政处罚工作，提高了执法水平。同时，我局依照龙岗区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的标准对本单位内部各部门行政执法案卷开展评查工作，结合区法制办对我局2016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发现的问题，我局高度重视，认真对待，积极进行整改，并草拟《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实施细则》，将进一步加强我局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及自查工作，坚决杜绝类似情况再发生。

三、其他工作情况

（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区住房建设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面加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高度重视市民群众提起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今年以来，我局共收到人民法院传票4份，政府复议通知1份，未有行政诉讼败诉或复议撤销决定。

（二）依法依规，出具法律审查意见。

按照《深圳市政府合同管理规定》等要求，我局在合同审核方面严格依照本单位制定的《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经济合同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坚持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的内容、形式、合法性等方面对拟签订的合同进行严密细致的审核，据统计2016年度已审核业务服务合同87份。另外，根据《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涉法事项法律审查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龙住

建〔2015〕221号）要求局各科室、事业单位所提出的法律咨询及相关部门处理业务中涉及的法律难点问题，我局组织本单位法制部门积极会同法律顾问针对重大涉法事项出具法律审查意见15份，有效杜绝了行政行为法律漏洞，防止出现行政法律纠纷。

（三）法制机构配备情况。

为进一步配强我局法制工作力量，充分发挥法制工作职能的作用，根据“三定方案”的要求，我局设立本单位的法制机构（法规科），足额配备法制机构工作人员（4人），并常年聘请专业律师作为我局法律顾问，提高我局法制工作力量。

（四）开展双公示上传工作。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的要求，自2016年起将本单位产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上传至双公示系统。法规科牵头会同各部门开展报送“双公示”信用信息工作，对我局2015年12月11日至今产生行政许可信息及行政处罚信息进行梳理汇总，并按要求上传至龙岗区一窗式政务服务平台系统。据统计，已上传行政许可信息161项，行政处罚信息28项。

（五）全面深入地开展2016年度普法工作。

根据市、区中心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实际，我局制定本单位的2016年度普法工作方案，突出中心工作、重点工作，确保普法工作稳步推进，大力提高我局依法行政管理水平。

推进依法行政及法制政府建设工作是一项需要长期坚持的工作，我局将进一步完善有关机制，提高依法行政能力，积极开展公职人员法治思维培养，不断促进我区依法行政及法治建设工

作，为龙岗城市建设和经济社会繁荣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住房和建设管理工作保障。



(联系人：陈程伟，联系电话：28589838)